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0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7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6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精工转债"尚有1,999,923,000元未转股,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2%。

本季度转股情况:"精工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转股金额为2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2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2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1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精工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变为4.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精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精工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727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77,000元"精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5,6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尚未转股的"精工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1,999,923,000元,占"精工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885,239	4,727	2,012,889,966
总股本	2,012,885,239	4,727	2,012,889,9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318,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96%;累计转股数量为13,0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1.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2024-034、2024-05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柳药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000元,转股数量为45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318,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96%;累计转股数量为13,0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8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0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4年9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812,671	45	37,356,005	397,168,7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18,305	–	-37,356,005	1,862,300
合计	399,030,976	45	–	399,031,021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6,842,105股限售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513,900股,合计37,356,005股限售股均于2024年10月24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1288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40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的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运机转债"因转股减少201,488张(票面金额20,148,800元),转股数量为1,157,908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运机转债"剩余6,176,091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17,609,100元)。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1,046,125	60.98	-11,468,000	89,578,125	53.68
高管锁定股	459,125	0.28	-218,000	241,125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03,000	1.63	0	2,703,000	1.62
首发前限售股	97,884,000	59.07	-11,250,000	86,634,000	51.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666,883	39.02	+12,625,908	77,292,791	46.32
三、总股本	165,713,008	100.00	+1,157,908	166,870,91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运机转债"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集团"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26日起生效。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12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38,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最高成交价为3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1,009,455.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二期回购计划: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9,5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4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580,244.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61元/股~30.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4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4.8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4日生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84,947,740股的比例为1.7417%;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1元/股,最低价为1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80,244.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价格:10.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浙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浙建转债"因转股减少48,280张,转股数量为440,43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9,951,454.00张。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342,502	100.00	440,437	1,081,782,939	100.00
三、总股本	1,081,342,502	100.00	440,437	1,081,782,939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可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7月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6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6元/股-0.0984717元/股≈25.9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5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1.55%,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2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5,41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996,189.0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沧珩")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厦门沧珩49%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公司"、"本公司")本次为厦门沧珩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4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厦门沧珩为公司与保利海西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5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持股比例为49%:51%。厦门沧珩主要负责开发厦门市"云禧"项目。

2022年1月18日,厦门沧珩用"云禧"项目以土地抵押的形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提取20亿元的房地产联合开发贷款,其中:农行8亿元,中行7亿元,交行5亿元,期限3年。截止2024年11月30日,剩余开发贷借款余额为8.9949亿元,其中:农行3.6702亿元,中行3.1450亿元,交行2.1797亿元,贷款到期日为2025年1月13日。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厦门沧珩拟向原贷款银行农行、中行、交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金额为6亿元,其中农行2.4亿元、中行2.1亿元、交行1.5亿元;展期期限为不超过2.5年;担保方式为以"云禧"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现房作为抵押物,公司与保利海西实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应股权比例49%: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94亿元。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增加公司对参股公司(含其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6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39.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16.6亿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参股公司相对应的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必须同时满足: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以2023年末作为计算基准日)处获得担保额度调剂,且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厦门沧珩资产负债率为54.20%。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中进行调剂。将参股公司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94亿元调剂至厦门沧珩。调剂后,公司为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5亿元调整为3.56亿元。本次公司向厦门沧珩提供担保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厦门沧珩成立日期:2021年7月1日;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东孚大道2999号172室;法定代表人:薛帅;主要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4年9月30日,厦门沧珩资产总额4,760,051,897.31元,负债总额2,579,834,945.52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579,834,945.52元,净资产为2,180,216,951.79元。2024年1-9月,厦门沧珩的营业收入为836,596,486.83元,净利润为-180,903,623.4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18日,厦门沧珩用"云禧"项目以土地抵押的形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提取20亿元的房地产联合开发贷款,其中:农行8亿元,中行7亿元,交行5亿元,期限3年。截止2024年11月30日,剩余开发贷借款余额为8.9949亿元,其中:农行3.6702亿元,中行3.1450亿元,交行2.1797亿元,贷款到期日为2025年1月13日。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厦门沧珩拟向原贷款银行农行、中行、交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金额为6亿元,其中农行2.4亿元、中行2.1亿元、交行1.5亿元;展期期限为不超过2.5年;担保方式为以"云禧"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现房作为抵押物,公司与保利海西实业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应股权比例49%:5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此计算,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94亿元。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341,511.5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7%。

其中:

(一)公司对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2,152,881.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09%。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188,630.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

(三)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沧珩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0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前期,各方股东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及在项目开发后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向各方股东临时调拨盈余资金,为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时,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盈余资金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同时收到相应出资比例的盈余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 近期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3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18,516.455293万元;5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盈余资金合计52,820.00万元,两项合计金额为71,336.455293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本次发生的财务资助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近期共发生财务资助事项累计金额为71,336.455293万元,其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3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18,516.455293万元;6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盈余资金合计52,820.00万元。具体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的股东借款。

被资助对象均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为支持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3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18,516.455293万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1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20%	13,357.60
2	北京昌信硕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40%	2,080.00
3	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49%	3,078.855293

(二)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资金充裕,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项目公司股东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房地产业务,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调回资金仅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如项目公司后续经营需要,各方股东将及时将资金重新调拨至项目公司。5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家)调拨盈余资金合计52,820.00万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4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怡璟置业有限公司	39%	3,900
5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怡璟置业有限公司	20%	2,000
6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7,000
7	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成都首开宜泰置业有限公司	40%	10,400
8	北京金地鸿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金开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20,700
9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顺恒远泰置业有限公司	49%	8,820

(三)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本次发生财务资助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四)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旨在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为合联营项目公司的情况

1.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晔

成立日期:2021-11-02

注册资本:18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育知东路30号院1号楼3单元2层205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
2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5%
3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116,881,290.15元,负债总额3,315,010,331.61元,净资产1,801,870,958.54元,资产负债率为64.79%。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459,171.49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3,357.60万元,本次资助为此项资助到期前继续展期2.5年。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北京昌信硕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超

成立日期:2017-08-2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338号创客广场C-01-0090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
2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60%

北京昌信硕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昌信硕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63,859,916.12元,负债总额571,658,445.97元,净资产192,201,470.15元,资产负债率为74.84%。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38,551,091.53元,净利润2,091,914.73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5,585.00万元。北京昌信硕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晨佳

成立日期:2017-03-20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777号胥江商业中心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
2	苏州龙湖嘉旋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51%

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23,295,184.60元,负债总额1,450,658,432.20元,净资产972,636,752.40元,资产负债率为59.86%。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77,162,110.77元,净利润-8,039,027.39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4.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捷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3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8号楼四层410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5,119,848,970.53元,负债总额18,561,902,647.85元,净资产6,557,946,322.68元,资产负债率为73.89%。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524,785,299.29元,净利润-712,425,039.85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1,51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怡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20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139号院1号楼-2至8层101内6层13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1%
2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9%
3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20%

5.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名称: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熙嵬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甲40号北京马连道顺天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北楼205室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9,853,952,573.94元,负债总额26,122,732,076.93元,净资产3,731,220,497.01元,资产负债率为87.5%。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61,381,946.90元,净利润2,805,757,704.80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41,80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怡璟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前述。

6.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名称: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晓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993(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0,588,158,183.17元,负债总额53,648,117,223.77元,净资产36,940,040,959.40元,资产负债率为59.22%。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11,769,759,289.75元,净利润1,742,672,978.21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51,00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富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南街266号首开花溪龙苑东区18号楼1-2层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7.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名称: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21,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号7栋1层108号

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0,201,774.46元,负债总额20,000,000.00元,净资产180,201,774.46元,资产负债率为9.99%。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575,784.33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00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成都首开宜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剑峰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48,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龙井路6号2层附8号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
2	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40%

8.北京金地鸿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名称:北京金地鸿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46,60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9号楼6层606室

北京金地鸿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金地鸿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50,389,317.41元,负债总额450,000,000.00元,净资产200,389,317.41元,资产负债率为69.19%。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3,012,457.56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4,493.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金开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君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1号一层151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
2	北京金地鸿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

9.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名称: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晓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993(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0,588,158,183.17元,负债总额53,648,117,223.77元,净资产36,940,040,959.40元,资产负债率为59.22%。2023年度,其营业收入11,769,759,289.75元,净利润1,742,672,978.21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项目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顺恒远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成立日期:2023年8月8日

注册资本:228,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5层599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资助对象为合联营项目公司的情况

本次向3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审批依据	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1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13,357.60	展期至2027年5月15日	6%
2	北京昌信硕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80.00	期限1年	3.95%
3	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3,078.86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二)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公司5家控股项目公司向各方股东(共5家)调拨盈余资金,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获得同等条件的资金调拨。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审批依据	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4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3,900	期限1年,到期可自动续期	不计息
5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00	期限1年,到期可自动续期	不计息
6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7,000	发放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不计息
7	成都金地尚怡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10,400	期限为1年,可自动续期1年,到期日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1.50%
8	北京金地鸿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700	发放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0%
9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8,820	期限为2年,可自动续期1年,到期日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	1.92%

在上述第7项和第10项中,西安金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合作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对于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对联合营项目公司,公司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一般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才会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若后续发现股东方不具备归还款项能力等情况,将根据协商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不排除法律手段)促使其尽快归还借款,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公司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4-069),自2024年9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逾期财务资助。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